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8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邮方式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方案如下:

1、投保人: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金额:不超过16万美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董监高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9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邮件方式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87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吕华生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共计代表股份204,375,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038%。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94,333,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07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04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9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0,042,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96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赵力国、林迪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4,867,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5.3479%;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8%;弃权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4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254%;反对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7%;弃权9,5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9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赵力国、林迪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8.94%减少至7.7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发来的《关于减持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号楼1层01-1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3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	0.04%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1.12%
	合计			1,860,000	1.16%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表格中减持比例取2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4,301,705	8.94%	12,441,705	7.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1,705	8.94%	12,441,705	7.78%

备注:

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计划。按照公司于2021年08月24日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航天科工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941,70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71%,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3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华农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一楼。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股东张华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才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1,526,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收到张华农先生及雄才投资的《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及张华农关于所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其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华农先生及雄才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华农	合计持有股份	24,346,237	6.34	24,346,237	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6,559	1.58	6,086,559	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59,678	4.76	18,259,678	4.76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168,871	3.69	14,168,871	3.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68,871	3.69	14,168,871	3.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张华农先生及雄才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张华农先生及雄才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张华农先生及雄才投资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及张华农关于所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5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天家居")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141,100,913.80元(不含增值税)。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3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73.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63.1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45,300.00	38,903.00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4,500.00	12,452.00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21,47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5,410.00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5,928.14
合计	108,000.00	84,163.1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0日,梦天家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7,845,857.20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用人民币137,845,857.2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45,300.00	6,415.99	6,415.99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4,500.00	-	-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6,315.15	6,315.15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1,053.44	1,053.44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	-
合计	108,000.00	13,784.58	13,784.58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20日,梦天家居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255,056.60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次性置换。

(三)合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41,100,913.80元置换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485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述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485号),认为梦天家居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梦天家居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8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整变更或增加部分部门,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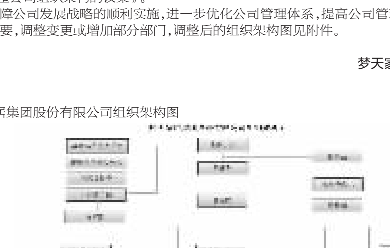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0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余静渊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4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即发生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亦需要进行变更。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536万股,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6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2,13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6,600万股变更为22,136万股。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将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136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需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上市情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名称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36万股(以下称"首次公开发行"),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13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13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2,136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后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并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上述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6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8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3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33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173.8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163.14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0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额
年产37万套平板门、9万套个性化定制柜技改项目	45,300.00	38,903.00
智能化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4,500.00	12,452.00
品牌渠道建设项目	35,000.00	21,47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300.00	5,410.00
补充流动资金	6,900.00	5,928.14
合计	108,000.00	84,163.14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6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上述议案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6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6、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7、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8、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7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投资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共同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范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公司本次授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本次现金管理虽不属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财务负责人组织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4)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而使收益产生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9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长江路88号梦天家居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7日

至2022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信息。公司将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6	梦天家居	2022/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1月13日16:00,信函、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二)现场登记时间及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22年1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持有关证明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静滨

电话:0573-84721158

传真:0573-84721102

邮箱:zhengquanbu@mengtian.com

邮政编码:3141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88号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1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敏丽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31日